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15號

原告 趙廣元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

陳孝賢律師

被告 晶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軒

訴訟代理人 曾若蓉

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2月25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仍有下列事項須進行調查：

(一)被告僅為起造人，非工程之施作者，可否直接適用建築法第69條規定，容有疑義，則有關原告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部分，被告是否為土地所有人而負有民法第794條規定之預防義務，仍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原告已非傾斜房屋之所有人，則其請求損害賠償範圍仍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三)原告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點仍待調查。

三、就上開事項，原告應研究相關實務見解後，於111年1月20日前提出書狀，被告則應於111年2月11日前提出書狀，並逕將

01 繕本送對造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詹欣樺